**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第十二屆「榕園文藝獎」徵稿要點**

**壹、目的：**

為推廣校內文藝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投入文學創作、繪圖、攝影等領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**貳、徵選類別：**

**一、文學組：分小說、散文二類。**

1. 小說：字數一萬字內(含標點符號)。
2. 散文：字數兩千字內(含標點符號)。
3. 注意事項：
4. 個人於小說、散文單一類別至多投稿2件，作品中不得揭露、暗示作者身分。
5. 題材請勿違反善良風俗。
6. 請以word軟體繕打，字形統一為新細明體，12號字，並使用「全形」標點符號。
7. 將作品以A4白色紙張印出後，連同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，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。

**二、繪圖組：繪製插圖作品。**

1. 黑白、彩色皆可，繪製材料不拘，大小以A4為限。請自行掃描檔案(可至學務處、輔導處借用機器)後，繳交電子圖檔。
2. 注意事項：
3. 嚴禁仿作。
4. 不可使用鉛筆繪圖。
5. 每人最多投稿2件作品。
6. 請將原圖檔掃描後，寄至pmytc@bmsh.tn.edu.tw，郵件主旨一律設為「第十一屆榕園文藝獎(繪圖)」，郵件內需註明：投稿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(如無免附)，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。

**三、攝影組：**

1. 攝影作品須標示主題、另附40-60字的作品介紹。
2. 每人最多投稿2件作品。
3. 規格：1000萬畫素以上(或檔案大小在2Mb以上) **。**
4. 請將電子檔案寄至pmytc@bmsh.tn.edu.tw，郵件主旨一律設為「第十一屆榕園文藝獎(攝影)」郵件內需註明：投稿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(如無免附)、作品介紹，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。

**參、收件截止日期及投稿方式：**

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(週五)止，文學組稿件請逕送至學務處，繪圖及攝影請以電子郵件投稿。  
文學組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至學務處索取。

**肆、特別規定：**

高一、高二各班應繳交散文、繪圖、攝影作品至少各一件；高三學生自由參加。

**伍、獎勵辦法：優勝作品將頒發獎狀及獎金。**

一、文學組：得獎作品將擇優刊登於校刊《北中青年》。

(一)小說：特優1,000元、優等800元、佳作500元。

(二)散文：特優700元、優等500元、佳作300元。

二、繪圖組、攝影組：優選300元，佳作100元。

**陸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